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工程改办〔2022〕3号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优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审批流程的通知

各片区管理办公室、市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优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审批流程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关于优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审批流程的 通 知

根据《济源市一般社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标准地+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文件要求，为扎实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真正实现“全承诺，拿地即开工”，力争企业与当地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至土地摘牌，3个月内完成全部手续办理，现将优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审批流程事项明确如下：

一、政府服务事项

政府在土地出让前全部完成15项统一服务事项，不计入办理时限，分别是：

（一）开发区管理机构提供统一服务

1.工程建设涉及的绿地、树木审批

开发区管理机构出具服务办理函件，住建、林业部门组织实施，在土地挂牌前完成苗木迁移。

2.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开发区管理机构出具服务办理函件，住建部门组织市政、管线等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踏勘核准，并组织实施，土地摘牌前市政管网接入项目用地边界。

3.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审核

开发区管理机构出具服务办理函件，住建部门组织市政、管线、供水等相关部门现场踏勘核准，并组织实施，土地摘牌前完成设施迁改。

4.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开发区管理机构出具服务办理函件，水利部门现场踏勘核实，组织兴建与被占用的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效益相当的替代工程，土地挂牌前完成。

5.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开发区管理机构向文物部门申请文物考古勘探，文物部门实施文物勘探，按照每天不低于10亩勘探进度推进，在土地挂牌前完成考古勘探，涉及文物发掘的应在土地摘牌前完成。

（二）区域评估事项

6.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规划部门在出具规划设计条件时，综合考虑气象站点的分布、站类，开发区管理机构提供建设项目到观测场、雷达等气象观测设备的距离、相对高度、距离高度比、楼房层数等有关信息，气象部门集中办理审批服务。

7.气候可行性论证

开发区管理机构委托论证机构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将可行性论证报告和评审意见存档和使用，并报当地气象等行业主管部门存档备查。

8.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开发区管理机构（可委托第三方）到省自然资源厅查询区域内矿产资源压覆情况，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并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备案。

9.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开发区管理机构委托评估单位编制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形成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报告，提交开发区管理机构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使用。

10.地震安全性评价

开发区管理机构委托评价单位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按程序报省地震局组织技术审查，出具书面审查意见，评价报告交开发区管理机构。

1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开发区管理机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相应条件的机构编制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按照相应的审查权限组织联评联审形成区域评估报告。

12.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开发区管理机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相应条件的机构编制区域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按照相应的审查权限组织联评联审形成区域评估报告。

13.取水许可审批

开发区管理机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相应条件的机构编制

区域水资源报告，按照相应的审查权限组织联评联审形成最终成果。

14.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自行编制或委托技术服务机构编制区域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结果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15.节能审查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自行编制或按照规定委托服务机构编制区域节能报告，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相关专家对区域节能报告进行评审，出具区域评估报告。

以上十项区域评估事项，开发区管委会须于2022年7月31日前全部完成。

二、第一月办理事项

企业与当地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之日起，第一个月完成规划方案设计、项目可研、备案等工作，实行并联办理，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前期辅导（1日）

企业与当地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当日，对于采用承诺制审批的项目，市工改办牵头对企业进行辅导，相关部门要靠前服务、主动服务，帮助指导企业梳理新开工项目需要办理的审批事项清单，制定前期工作推进计划，明确任务事项、时间节点等。

（二）开展规划方案设计（25日）

企业与当地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当日起，项目单位基本建设内容已确定，自行利用土地出让前准备阶段，先行开展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在获得项目用地时，完成开工前各审批事项的审批要件准备，并达到开工条件。

项目单位集中精力开展地质勘察、规划方案设计等基础性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人防）等部门主动与企业对接，提供必要的信息，指导企业尽快启动规划方案设计，确保 25 日内完成项目规划总图设计。

（三）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3 日）

企业规划方案设计完成后，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托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项目单位（或辖区政府、管委会）提交的规划设计方案同步推送至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方案联合审查，3 日内完成审查，统一反馈修改意见。

三、第二月办理事项

企业与当地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第二个月完成土地出让准备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具体事项如下：

（一）规划设计方案公示（10 个工作日）

企业与当地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第二个月前 5 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指导企业完成规划方案修改，按照相关要求，对规划方案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

（二）施工图设计及审查（50 日）

项目规划方案设计完成后 4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同时

聘请审图单位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参与设计指导，施工图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图单位出具合格书反馈住建部门。

（三）土地出让准备工作（30 日）

企业编制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总图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认同后，依据规划条件和用地标准，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地块出让方案、完成联合会审，10 日内上报市政府批复后，完成土地出让基础性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土地公开出让公示。

四、第三月办理事项

企业与当地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第三个月办理证照、土地出让成交、施工招标，具体事项如下：

（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土地公开成交确认及公告，5 日内完成。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缴清土地出让金及税费，2 日内完成。

（二）核发证照

1.在区域评估的基础上，企业作出书面信用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

水利部门负责企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 3 个事项审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发改和统计部门负责节能审查。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企业出具信用承诺，气象部门负责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住建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部分前置条件）。

上述事项实现承诺即办理，并联审批，1日内完成。

2.其他 6 个证照并联办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核发）、不动产权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住建部门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国安部门负责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以上事项，2日内并联完成。

（三）企业开展施工招标

企业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后，即原则上第三个月开始5日内，企业开始筛选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并与之签约。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五方按有关部门要求完成质量、安全、扬尘、农民工实名制等审查及备案手续，支付相关费用，并同步取得土地证（不动产登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评批复后，办理施工许可证，项目开工。25日内完成。

附件：济源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事项清单

附件

济源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企业提供材料	责任部门	是否必办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无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是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节能审查承诺书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否
3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无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是
4	建筑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申请建筑工程规划许可承诺书； 2.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3.设计单位终身责任承诺书。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是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水利局	是
6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承诺书	水利局	否
7	取水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审批承诺书	水利局	否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企业提供材料	责任部门	是否必办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	生态环境局	是
9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防防控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承诺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10	雷电防护装置和设计审核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承诺书	气象局	否
1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1:2000地形图或1:500总平面图; 2.建设项目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	国家安全局	否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企业提供材料	责任部门	是否必办
1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	1.建筑工程用地审批手续;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建设工程发包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 4.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合格书; 5.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
13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请表; 2.建筑结构工程超限设计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3.建设项目的沿途工程勘察报告; 4.结构工程初步设计计算书; 5.相应的说明文件; 6.抗震试验研究报告; 7.风洞实验报告; 8.记着安全性评价报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